

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壹、時間：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十一時整

貳、地點：耐斯王子大飯店（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 5F）

參、承認事項

第一案 董事會提

案 由：承認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敬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合併財務報表(請詳附件四)業已編製完成。

二、本案業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畢，依法提請提請股東常會承認。

第二案 董事會提

案 由：承認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敬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開曼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 2017 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請詳附件五。

三、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審議後，提交 2018 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，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。

四、現金股利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，分配至零為止。

五、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、買回庫藏股或註銷等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，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 董事會提

案 由：修訂「公司章程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一、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「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」及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」，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，並送請德凱法律事務所邱士芳律師審閱完竣。

二、修訂條文對照表，請詳附件六。

三、本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，提交 2018 年股東常會討論。

第二案 董事會提

案 由：修訂「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求，擬修訂本公司之「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」，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請詳附件七。

第三案 董事會提

案 由：修訂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因應公司營運需求，擬修訂本公司之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」，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請詳附件八。